

证券代码：836125

证券简称：揽月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8日，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传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2）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内容：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